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

政治法律學系(公法組)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在行政法規中，主管行政機關基於干預或危害防止等行政目的，往往必須依法採取有效的行為手段，惟其手段方式並非唯一，常常須作選擇，亦即行政裁量。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規定，針對廢棄物清理，須採用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期限，又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針對集會遊行若已發生嚴重脫序行為，強制命令解散或許是唯一的選項。在此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即受到限縮，即所謂裁量收縮。試問何謂裁量收縮之概念，而構成此種裁量收縮之情事，行政機關所應判斷之要件又為何？（25 分）

二、甲因經營工廠排放污染物，經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數百萬元罰鍰，惟甲雖有財產與經濟能力，刻意不向主管機關繳交罰鍰，經該機關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執行，試問在何種要件下，行政執行分署可針對甲，以拘提管收之方式執行之？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88 號意旨，簡述其合憲性為何？（25 分）

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據此，政府採購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乃事先分別以函釋方式，就構成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廠商行為類型，訂定一般性抽象規定（以下稱「A 函釋」），以及就構成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廠商行為類型，訂定一般性抽象規定（以下稱「B 函釋」）。試問：上開 A 函釋與 B 函釋行為，其行為性質為何？（25 分）

四、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試問：原告之訴於「**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時，原告究竟有何權利，得請求行政法院「應判命被告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做成決定」？（25 分）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